

原中安房屋开发有限公司（装饰批发城）地块位于枣庄市市中区建华中路以北、沙河子路以南，总占地面积 20806m<sup>2</sup>。中心点坐标为北纬 34.85842°，东经 117.55046°；四至范围为北至沙河子路，东至果品街，南至建华中路，西至车益巷。地块上世纪八十年代为邵庄煤矿矿井；1993 年地块建设市中区预制构件公司，该企业于 1998 年申请破产；后地块转让给市中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建设批发装饰城至今，因城市开发需要，装饰城已另迁新址，地块现处于空置状态。根据《枣庄市中心城火车站片区(D03)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查地块规划为住宅用地，属于 GB36600-2018 中一类用地。

我公司对地块进行了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工作，通过第一阶段环境调查工作，发现目标地块内历史上为煤矿矿井及预制构件厂，后建设批发装饰城，早起生产活动可能对地块土壤造成影响。相邻地块及周边 1km 范围历史及现状有潜在污染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可能会通过地下水或大气沉降对调查地块土壤造成污染。因此需要进行第二阶段地块调查工作。

第二阶段土壤样品采集和分析工作，地块内共布设土壤点位 6 个，地块外东北侧农用地内布设 1 个对照点，共采集 25 个土壤样品，此外采集 2 个全程序空白样品、2 个运输空白、3 个现场平行、2 个现场加标样品，采集的样品送至我公司实验室进行检测。监测因子包括《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基本 45 项和 pH 值、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

检测结果显示：地块内土壤 pH 值检出范围为 7.37~8.57。土壤样品基本项目中重金属除铬（六价）外，砷、镉、铜、铅、汞、镍均有检出，检出浓度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挥发性有机物和半挥发性有机物均未检出；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全部有检出，检出浓度均低于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因此，本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无需开展后续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地块现状符合开发为第一类用地环境质量的要求。